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GROUP
旭輝集團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附帶特定履約契諾之
融資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旭寶(作為借款方)與(其中包括)一組財務機構(作為貸款方(「貸款方」))訂立融資協議。

根據境外融資協議，境外定期貸款為雙幣種定期貸款融資，總額約為320,000,000美元，分為兩部分：(i)美元部分總額為225,000,000美元；及(ii)港元部分總額為741,000,000港元，最後到期日為第一次動用日期起計三年，年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如適用)加4.00%。根據境內融資協議，境內定期貸款為定期貸款融資，融資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最後到期日為第一次動用日期起計三年，年利率為106%乘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遵照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根據融資協議規定(其中包括)(i)旭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實益擁有；(ii)控股股東將共同維持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權最少51%；(iii)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任何一位須留任董事會主席；及(iv)旭寶BVI之50%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繼續由旭富合法實益擁有，否則將構成違約事件。出現違約事件時及其後任何時間，貸款方可即時取消其於融資協議項下各自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承擔且其項下的未償還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可即時變為到期應付。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共同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89%。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林峰先生、彼等各自之家族成員、彼等之家族信託及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實益擁有之公司之統稱
「融資協議」	指	境外融資協議及境內融資協議之統稱
「綠地」	指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37)
「杭州拓江」	指	杭州拓江置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旭寶直接全資擁有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境外融資協議所載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境外融資協議所載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境外融資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i)旭寶(作為借款方)；(ii)本公司及綠地(作為擔保人)與(iii)一組財務機構(作為貸款方)就規管境外定期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融資協議

「境外定期貸款」	指	受境外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文規管之貸款融資
「境內融資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i)杭州拓江(作為借款方)及(ii)一組財務機構(作為貸款方)就規管境內定期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融資協議
「境內定期貸款」	指	受境內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文規管之貸款融資
「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指	境內融資協議所載由中國人民銀行釐定之基準利率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
「旭寶」	指	旭寶(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旭寶BVI直接全資擁有
「旭寶BVI」	指	旭寶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當中旭富直接擁有50%權益，綠地間接擁有50%權益
「旭富」	指	旭富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張永岳先生及陳偉成先生。